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景峰医药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景峰医药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景峰医药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及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项目工程部、物流部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或背书转让支付。

2、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并且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或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景峰医药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景峰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景峰医药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景峰医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

财务顾问主办人：

  
管汝平

  
王 鑫

